

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白政办发[2018]133号

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划定全区火葬区范围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部门、区属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：

为依法加强殡葬管理，积极推进殡葬改革，革除殡葬陋习，节约和保护资源，树立健康、文明的殡葬新风，根据《殡葬管理条例》和《甘肃省殡葬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以及省政府划定的全省火葬区范围，现将划定白银区火葬区范围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全省火葬区公布之日起，凡火葬区内死亡人口，除国家另有规定或少数民族群众有其他丧葬习俗外，一律实行火葬；

未按规定火化和未在规定区域安葬的财政供养人员，停发丧葬费和抚恤金。土葬改革区内死亡人，允许土葬，也允许火葬。

二、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以此次划定火葬区范围为契机，加强殡葬法规政策宣传，引导群众自觉移风易俗，积极参与殡葬改革。加大投入力度，配套完善殡葬服务设施，更新改造落后火化设备，不断提高公共服务能力。要着力推动葬式葬法改革，依法推行遗体火化，骨灰或遗体公墓内集中安葬，推广符合节地生态要求的安葬方式。

三、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执法的长效机制，通过法律、行政等手段，加强殡葬服务监管，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。坚持以人为本，针对推行火葬过程中的有关问题，加强调查研究，加强检查指导，防止引发社会矛盾，逐步形成全社会共同推动殡葬改革的良好局面。

四、白银区火葬区范围：人民路街道、公园路街道、四龙路街道、工农路街道和纺织路街道狄家台社区、银西社区、育才路社区、长安路社区、警苑社区、稀土新村社区。

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2月12日

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2月12日

